

2026 年度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地址： 佛山三水区乐平镇黄南路 29 号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非单一项目，而是一个服务框架，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委托多个预算编制服务子项目，子项目情况为：1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零星维修及 1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基建项目。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超过 9 万元，以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服务金额进行结算。
4. 服务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阶段： 预算编制、过程控制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或采购人提供的维修方案、简易图纸或估算工程量等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测量，核对工程、零星维修项目内容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文件；
 - 参与图纸会审，提出造价优化建议；
 - 开展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合同外工程变更、签证等费用；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服务成果要求：
 - 预算编制成果：预算书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含 Excel、

PDF 格式、计价软件版本)；工程量计算书一份(纸质盖章版)。

- 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机构要求

1. 资格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应覆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熟悉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具有丰富的工程(预、结)算编制经验，熟悉同类项目实施要求，服务保障及时，响应高效。

2. 人员配置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派出人员须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且执业满 2 年，并提供在中选服务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中选结果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相应资料给采购人审核)

中选服务机构实际派出人员须与承诺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报送采购人同意。

若采购人认定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在 24 小时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同步上述资格及社保证明材料。

3. 服务配合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工作，及时处理造价相关问题；配合工程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有关情况。如中选服务机构出现违规泄密行为，采购人可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周期与响应时效

1. 总体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或服务金额提前使用完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响应时效：

单个子项目自收到预算编制委托书及完整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采购人就预算文件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中选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意见后 24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紧急事项（如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等），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处理，必要时派员驻场。

第六条 服务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 本合同服务费暂估人民币：90000 元
- 服务费计算方式：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

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计算，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以 2000 元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当累计结算费用达到 9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进行结算，预算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资料归档后（如有，配合完成后续审计），中选服务机构凭发票与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100%。

中选服务机构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4500 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若中选服务机构完全履行预算编制服务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预算编制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在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如需预算审核，应配合完成）、采购人支付完服务费，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由于中选服务机构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2. 成果质量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提交的预算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漏项, 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的, 属于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或审计问题, 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服务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实际派出的实质服务人员必须与合同要求不符, 若且经采购人提醒仍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采购人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实质性响应或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未按约定进行现场踏勘、测量, 或未对工程、零星维修项目内容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核对, 直接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的, 合同期内, 经采购人提醒未整改的, 或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 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责任:

违反保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年4月23日

